

瑞士投资报告* 8

2011年11月



*瑞士投资报告由瑞士文斐律师事务所（“文斐”）——一家在瑞士注册并致力于大中华地区业务发展而享负盛名的律师事务所诚情奉献。瑞士投资报告专为那些意欲将商业版图扩展至瑞士乃至欧洲或者已活跃于瑞士市场的中国投资者量身设计。当然，瑞士投资报告也将为感兴趣的读者提供有关在瑞士投资的法律架构方面的相关背景信息，以及从外国投资者的需求入手着眼于当前瑞士法制改革。

瑞士进口规则

- | | |
|-----|--------------------|
| I | 介绍 |
| II | 平行进口限制 |
| III | 第戎酒原则在瑞士的适用及例外 |
| IV | 世贸协议一般原则的例外 |
| V | 农产品进口限制 |
| VI | 瑞士和欧盟间的双边协议 |
| VII | 瑞士和中国之间向一个自由贸易协定发展 |

瑞士进口规则

I. 介绍

本文的目的在于介绍对外国商业人士尤其是中国商业人士有重要意义的瑞士进口规则。涉及主题包括平行进口的限制、第戎酒原则在瑞士的适用、WTO 关税与贸易协定一般原则的例外以及进口农产品适用的规则。瑞士与欧盟间主要双边协议的内容也将被简单介绍。最后，我们将简单了解一下瑞士和中国之间关于自由贸易协定的现阶段谈判。

II. 平行进口限制

平行进口是指未经知识产权权利人许可，将按照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协议在一国制造或者销售的非假冒产品，最终进口到第二个国家。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关于平行进口的规定相当不同。

在瑞士，平行进口通常是被允许的。在版权和商标权领域适用国际用尽原则：这意味着按照与知识产权所有者之间的协议而在一国销售的产品可以自由的销往其他国家。然而，在专利领域仍然保留着一些限制。2009 年 7 月 1 日，瑞士将区域用尽原则引入瑞士联邦专利法案第 9(a) 条。按照新规定经专利所有人同意在欧洲经济区（EEA：欧共同体国家加上冰岛、挪威和列支敦士登）销售的受专利权保护的产品，可以自由的被进口至瑞士。如果专利对于商品功能意义很小，这甚至可以适用全球国际用尽原则。而且，国际用尽原则适用于农业部门的生产资料和投资品。

对于新引进原则最重要的限制在于一国用尽原则仍然适用于由国家定价的产品，不管是在瑞士还是国外。对于此种产品来说，专利所有人可以反对平行进口。最明显的情况就是药品，大部分的欧共同体国家和瑞士都对药品设置了最高限价。一国用尽原则的目的在于避免平行进口的进口商从最高限价中获利。除了药品之外，仍不太清楚地是还有其他什么商品可能被认为是在瑞士或者国外被规定了价格。

必须要注意的是区域用尽原则只是单方面的被瑞士引进。与欧共同体国家没有签订相应的条约。因此，欧共同体的一些成员国可能仍然禁止来自瑞士的平行进口。

III. 第戎酒原则在瑞士的适用及例外

随着 2010 年 7 月 1 日修订后的关于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瑞士联邦法律的实施（THG），第戎酒原则被引入瑞士。在实践中，这意味着在欧洲经济区国家合法流通的产品可以在瑞士合法的制造或营销，或者不带附加条件的由欧共同体国家进口到瑞士，即使这些产品不符合瑞士相关的技术、安全规定或者其他要求。这在相当大的程度上简化了跨境商品流通。

适用第戎酒原则的法律依据是 THG 的 16a - 16e 条，以及关于基于国外规定而投放产品的规则（VIPaV）。THG 第 16a 条第一段规定，如果某产品不符合瑞士技术规定，只要该产品满足欧盟或者欧共同体一个成员国的技术规定，并且得以在欧盟或者欧共同体成员国合法流通，则该产品仍然可以在瑞士被商品化。

然而，根据 THG 第 16a 条第二段，第戎酒原则不适用于下列产品¹：

- 需要强制准入许可的产品，例如药品和车辆；
- 根据化学规定需要进行申报的物质；
- 需要进口许可的产品，例如某些植物或者动物；
- 禁止进口的产品，例如麻醉药品；和
- VIPaV 第二条所列的食品和其他产品。

瑞士单方面的引入第戎酒原则目的在于促进与欧盟国家之间的贸易。涉及瑞士或者瑞士产品，欧盟不适用第戎酒原则。

IV. 世贸协议一般原则的例外

¹ 关于例外的详尽清单如下：

http://www.seco.admin.ch/themen/00513/00730/01220/04172/index.html?lang=de&download=NHZLpZeg7t,lnp6I0NTU04212Z6ln1acy4Zn4Z2qZpnO2YUq2Z6gpJCFeyJ5f2ym162epYbg2c_JjKbNoKSn6A

瑞士作为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员，遵守并且可以享受涉及其他成员国的国民待遇原则和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禁止进口的产品和境内生产的产品在国内税收或者其他政府规定方面的歧视。国民待遇原则禁止政府实施任何措施影响外国产品的销售、许诺销售、采购、运输或者分销，使其相较于当地生产产品处于不利地位。最惠国待遇原则迫使 WTO 成员国将其给予“最惠国”的优惠待遇平等的给予所有其他成员国。

然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第 20 条列明了该协议规定的例外，尤其是上述国民待遇原则和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总的来说，违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规定的措施被认为是正当的，如果它：

- 为保护公共道德所必需；
- 为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
- 与黄金或白银进出口有关；
- 为保证与该总协定一致的法律的实施所必需；
- 与监狱囚犯产品有关；
- 为保护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国宝所采取；
- 与保护可用尽的自然资源有关的；
- 为履行政府间商品协定项下的义务而实施；
- 为保证国内加工产业对该原材料的基本需求，对该原材料出口进行的必要限制；或者
- 在供应短缺的情况下，为获取或分配产品所必需。

V. 农产品进口限制

在瑞士，进口大部分的农产品都需要瑞士当局的事先批准。这样的授权在一段不定的时期内有效并且不可转让。进口商对于进口产品的每一类都需要一个单独的批准，并且在每一次海关登记时都需要详细说明每个批准号。只有在瑞士有住所的自然人和法人可以获得该批准。

进口关税的计算考虑到当地相似产品的供给和市场情况。因此，如果某些粮食在瑞士市场的售价对于国际标准来说相对较高（因为瑞士的农民无法以更便宜的价格生产他们），政府将会设定较高的关税，以确保境内产品的竞争力²。

在某些情况下，以在瑞士不合法的方式生产出的农产品，如果他们符合国际义务，也是可以被进口的。然而，总的来说，对农产品进口商必不可少的一点就是要参考他们所希望进口的具体农产品的要求。特殊要求和关税适用于每种农产品。转基因农产品被严格的限制，只有当他们满足瑞士与此相关的立法的要求时，才能被进口。

WTO 农业协议允许政府支持其农村经济，但是最好是采取可以引起较小贸易扭曲的政策。农业协议市场准入的基本原则是“只有关税”。因此，瑞士可以采取的唯一的市场准入限制是关税。例如配额等任何其他措施都是不被允许的。

² 该原则被含蓄的规定于瑞士联邦农业法案第 17 条。

VI. 瑞士和欧盟间的双边协议

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是目前为止瑞士最重要的贸易伙伴。1972 年瑞士和欧盟签订的自由贸易协议（“FTA”）为来自协议方国家的工业产品开创了一个自由贸易区。FTA 禁止对贸易商品的量设定限制（配额），也禁止关税或者会产生相同影响的其他措施。该协议只适用于工业产品，不适用于农业产品。像巧克力或者意大利面等经过加工的农产品，既被认为是工业产品，也被认为是农产品，在 FTA 议定书 2 中被单独对待。

欧盟和瑞士也签订了关于废除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协议（也被称为“相互承认协议”，MRA）。该协议目的在于避免瑞士公司由于非关税贸易壁垒在欧洲市场处于劣势。MRA 要求对大部分工业产品符合性测试进行相互承认。对于某些划定的产品类别，一个单独的符合性测试对于产品投放瑞士和欧洲市场都是足够的。

VII. 瑞士和中国之间向一个自由贸易协定发展

瑞士市场开放政策主要通过 3 个途径实现：WTO 组织的成员，与欧盟签订双边协议，与欧盟以外的合作伙伴进行自由贸易协定（FTA）的谈判。

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自由贸易协定已经成为瑞士国外经济政策的一个重要手段，因为该协定已经被证明对经济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与自由贸易合作伙伴的进出口增长率被认为是远远高于总贸易额增长。

中国现在是瑞士在全球范围内的第三大商品供应国和瑞士出口的第四大市场（仅次于欧盟、美国和日本）。这就是为什么与中国进行自由贸易协定谈判是瑞士对外经济政策议程的当务之急。2011 年 1 月 28 日，中瑞自由贸易协定谈判已经在达沃斯正式启动。2011 年 11 月初在瑞士蒙特勒结束的第三轮谈判，包括商品和服务贸易的自由贸易实践和各自监管机制的信息交换、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和贸易便捷化、技术性贸易壁垒（TBT）、卫生与植物卫生（SPS）、贸易救济、知识产权、竞争和争端解决。在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中，瑞士最主要的目的在于确保法律担保，对瑞士公司进入中国市场实现无差别待遇，反之亦然，以及清除或者降低关税或者非关税贸易壁垒。下一轮谈判很可能于 2012 年第一季度

度在中国举行。很难预见什么时候该谈判将导致签订一个协定，但是一个合理的预计是该协定的签订将会发生在 2013 年。

如您对本报告中涉及的信息有任何疑问，欢迎您致信 Paul Thaler 先生 (paul.thaler@wenfei.com)。

您也能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Zurich

Wenfei Attorneys-at-Law Ltd.
Mainaustasse 19
CH-8008 Zurich, Switzerland
T +41 43 210 8686
F +41 43 210 8688

苏黎世

瑞士文斐律师事务所
Mainaustasse 19 号
CH-8008 瑞士文斐律师事务所
电话：+41 43 210 86 86
传真：+41 43 210 86 88

Beijing

Wenfei Attorneys-at-Law Ltd.
Room 901,
Beijing Silver Tower,
No. 2, Dong San Huan Bei 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T +86 10 6468 7331
F +86 10 6460 3132

北京

瑞士文斐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
北京南银大厦 901 室
邮编 100027
电话：+86 10 6468 7331
传真：+86 10 6460 3132

Shanghai Cooperation:

Wenfei Consulting
Room 501, Tower 3,
X2 Creative Park,
No.20 Cha Ling Bei Lu,
Shanghai 200032
T +86 21 5170 2370
F +86 21 5170 2371

上海合作单位:

文斐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茶陵北路 20 号
X2 徐汇创意空间 3 幢 501 室
邮编 200032
电话：+86 21 5170 2370
传真：+86 21 5170 2371

本文仅为提供信息参考，不构成任何法律意见用途。特此说明。
瑞士文斐律师事务所，2011年11月。
更多的瑞士投资报告请通过以下网址查阅：
<http://www.wenfei.com/publications.html>